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参会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

行申请两笔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用途为流动资金。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两笔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用途为流动资金。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高香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和郑庆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贷款委托担保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两笔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用途为流动资金。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为上述

贷款中的一笔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二人，以个人信用向“中小担”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中小担”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高香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和郑庆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